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55905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，惟碩良公司未於 99 年至 104 年會計年度終了（即未於 100 年至 105 年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商

二字第 10538521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8

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0155905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

元罰鍰。該函於 106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並未訂有獨立董事之規定，依據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。」原處分機關關係依據錯誤之登記資料裁處訴願人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320570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